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在非上市 股份／H股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馬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685,099	59.0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38,075	7.6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共創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601,241	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伍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415,871	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紅帆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040,435	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鑫熠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52,521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546,316	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 (3) 馬先生為共青城共創及阿麥斯共創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為共青城共創及阿麥斯共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星甜投資、珠海鑫熠及武漢鑫盟的普通合夥人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視為各自於星甜投資、珠海鑫熠及武漢鑫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該等股份於一切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均附帶投票權）價值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